

[首頁](#) / [取得商標](#) / [處理時限](#) / [一般審查](#)

商標處理時限

小 中 大 

商標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（96年5月25日公告修正施行）

序號	事 項 類 別	處理期間
1	商標註冊申請案	八個月
2	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申請案	二個月
3	商標授權及再授權登記申請案	一個月
4	商標授權(再授權)消滅登記申請案	一個月
5	商標權移轉登記申請案	二個月
6	分割商標註冊申請案	二個月
7	分割商標權案	二個月
8	註冊事項變更案	一個月
9	註冊商標商品減縮案	二個月
10	商標質權設定登記申請案	一個月
11	商標質權消滅登記申請案	一個月
12	商標註冊證補發或換發申請案	一個月
13	各種證明書申請案	一個月
14	廢止商標權申請案	六個月

15	商標異議案	五個月
16	商標評定案	六個月

備註：處理時限自收文日起算，但通知補正、申復、答辯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計算在內。

發布日期: 101-11-20 發布單位: 商標權組 更新日期: 109-01-13 瀏覽人次: 50800